

附件 2:

体 检 须 知

为了准确反映考生身体的真实状况，请注意以下事项：

1. 考生应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

2. 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近期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3. 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一天晚上10点以后禁食，体检当天早晨空腹（不吃饭、不喝水）。

4. 女性受检者**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**，需延迟体检。

5. 体检当天请穿较为宽松的衣服，以便于相关项目的检查。

6. 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（费用考生自行承担）。

7. 考生在体检过程中有意隐瞒影响录用的疾病或者病史的，招录机关将给予其不予录用或者取消录用的处理。

8. 考生体检过程中有串通工作人员作弊或者请他人顶替体检以及交换、替换化验样本等作弊行为的，体检结果无效，招录机关将给予不予录用或取消录用的处理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。

9. 对体检结论有疑问的，允许提出复检要求。复检要求应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提出（个别情况当日复检）。复检应到指定医院进行，复检只能进行一次，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。复检费用由提出复检要求的考生负担。

10. 体检结果将在海阳市政府网站上公布，考生要关注海阳市政府网站的有关通知。